

# 中共成都中医药大学委员会

成中医党〔2016〕32号

---

## 关于评选推荐先进基层党组织 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的通知

各分党委、党总支，党委各部门：

为扎实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激励全校各级党组织在实现“十三五”奋斗目标、实施学校再次腾飞战略中积极进取，建功立业，经学校党委同意，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5周年之际，评选表彰2015—2016年度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评选范围

先进基层党组织的评选范围为学校各分党委、党总支、党支部；优秀共产党员的评选范围为组织关系隶属于学校的正式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的评选范围为学校党委职能部门和党政合署部门人员，以及组织关系隶属于我校的党支部委员以上党务干部。校级领导人员不作为评选对象。

### 二、名额分配

此次将评选表彰先进基层党组织 25 个，其中分党委、党总支 4 个，党支部 21 个（在职教职工党支部 14 个，离退休党支部 2 个，学生党支部 5 个）。优秀共产党员 100 名，其中学生党员不少于 25 名。优秀党务工作者 55 名，其中包含先进基层党组织负责人 25 名，不占用分配至各基层党组织的名额。评选的优秀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中，处级领导干部不超过 10%。

### 三、评选条件

#### B 5 É a” F® H q b

1. 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主动向党中央看齐，自觉维护党的团结和集中统一。

2. 认真贯彻执行党章，切实履行党建责任，加强思想政治建设，严格落实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和党员教育管理制度，有效实现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服务功能。

3. 坚决贯彻中央、省委和学校党委的决策部署，团结带领党员群众出色完成各项任务，在推动发展、深化改革、依法治校、服务群众、维护稳定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

4. 认真执行民主集中制，真抓实干，作风优良，团结协作，勤政廉政，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赢得党员群众信任和拥护。

#### = a® Á” ô H q b

1. 理想信念坚定，对党绝对忠诚，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 自觉遵守党章，严格遵守党的各项纪律特别是政治纪律

和组织纪律，认真履行党员义务，正确行使党员权利。

3. 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清正廉洁，品德高尚，受到党员群众广泛赞誉。

4. 带头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学校党委的决定，密切联系群众，在工作、学习和社会生活中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中作出表率，在急难险重任务中敢于担当、积极作为，在实施学校改革发展中业绩显著、事迹突出。

Ø<sup>a</sup>®” ý T ∈ H q b

1. 理想信念坚定，对党绝对忠诚，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 自觉遵守党章，严格遵守党的各项纪律特别是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

3. 热爱党务工作，具有较高的党务工作专业水平，认真履行工作职责，积极探索新形势下党务工作的方法途径。

4. 带头践行“三严三实”要求，带头参加“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坚持党的群众路线，善于做群众工作，克己奉公，廉洁自律，在党员群众中有较高威信。

5. 认真贯彻中央、省委和学校党委要求，扎实抓好党的建设各项任务落实，在本职岗位上做出显著成绩，推动党建工作为中心大局保障有力。

6. 一般应在党务岗位工作满3周年(截止到2016年6月底);近3年来，至少有1个年度考核为优秀;所在部门过去一年没有

违纪违规人员和群体性事件发生。

#### 四、推荐评选的原则、办法、程序和要求

B 5 。

坚持标准，实事求是，民主评选，突显先进性，评出学习榜样；表彰对象重点向基层一线倾斜；要评选出在践行“三严三实”和“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中业绩突出、表现优秀、群众公认的先进模范。

= ÷ E 。

采取自下而上，上下结合，逐级推荐，分党委、党总支书记会议集中复审评选，校党委审定的办法进行。

Ø ñ ½ b

各分党委、党总支负责本单位评选推荐工作的组织领导、审查把关和材料上报工作。各分党委、党总支要召开本级委员会扩大会议（扩大至党支部书记和同级党员行政领导干部参加）或党员大会，传达校党委文件，对评选工作做出具体安排，按照评选条件和推荐程序组织评选。

1．评选先进基层党组织。各分党委、党总支在本党委、总支范围内推荐先进基层党组织，填写《中共成都中医药大学委员会先进基层党组织登记表》（附件2），撰写1000字左右先进事迹材料，将纸质版一式2份和电子版于6月2日前报组织部审核并组织复审评选，经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党委审批。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

2．评选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各党支部召开党

员大会，在认真进行党员民主评议、广泛听取党内外群众意见基础上进行评选推荐。各分党委、党总支严格审查党支部推荐人选，按照分配名额，集体审定，于6月2前将推荐评选的优秀个人的登记表、先进事迹材料（800字左右，纸质版一式2份和电子版）报送党委组织部审核，经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党委审批。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

1 1 p b

1. 党内评优表彰是一项十分严肃的工作，校纪委、党委组织部负责评选工作的监督。对推荐对象要进行认真考察，多方面听取党员、干部和群众的意见建议。推荐对象经党委研究确定后，要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天的公示。

2. 各分党委、党总支要高度重视，认真对待，严格把关。要坚持民主推荐、好中选优、实事求是的原则，增加透明度，按照条件和工作程序，反复筛选，严格考核，集体审定，保证质量，不搞平衡照顾，防止虚假和拔高。真正把那些广大党员、群众拥护、公认，表现突出的先进典型评选出来。评选过程中要注意代表性，注重评选在一线工作的单位和个人。所推荐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的人选不交叉。

3. 各分党委、党总支要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推荐办法组织，使评选的过程成为营造良好政治生态的过程、成为创先争优的过程、成为传递正能量的过程，引导各级党员干部一心为民、干在实处，以优良党风带政风促民风，在全校营造敬业奉献、奋发向上的良好氛围。

## 五、表彰方式

“七一”前夕，由学校党委对受表彰的先进基层党组织和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作出表彰决定，召开表彰大会，授予荣誉称号，颁发荣誉证书和奖励。党委宣传部门通过各种形式大力宣传先进基层党组织和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的先进事迹，推广他们的先进经验。

有关评选表彰的文件、表格下载及公示情况可从党委组织部网页上下载，要求报送的电子文档可通过组织部邮箱：[zzb@cdutcm.edu.cn](mailto:zzb@cdutcm.edu.cn) 发送。

附件：1. 中共成都中医药大学委员会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评选名额分配表

2. 中共成都中医药大学委员会先进基层党组织登记表

3. 中共成都中医药大学委员会优秀共产党员登记表

4. 中共成都中医药大学委员会优秀党务工作者登记表



中共成都中医药大学委员会

2015年5月17日

附件 1

中共成都中医药大学委员会先进基层党组织、  
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评选名额分配表

1		9	11		1 25 4 14 2 5 “ 2016 ” 2 25		
2		1	4	1			
3	/	4	22	7			2
4	/	2	3	4			
5		2	3	4			
6			1	1			
7	/	1	3	2			
8		1	2	1			
9		1	2	2			
10		1	1	1			
11		1	2	3			
12		1	1				
13		1	1	1			
14		1	2	1			
15		1	1				
16			1				
17		/					
18		2	10				9
19		1	2				
		30	100				

附件 2

## 中共成都中医药大学委员会 先进基层党组织登记表

	(可另附书面材料)				




附件 3

# 中共成都中医药大学委员会优秀共产党员登记表

	(可另附书面材料)						


附件 4

## 中共成都中医药大学委员会优秀党务工作者登记表


